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78號

聲 請 人 簡百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新婕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6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美金1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3月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又，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。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因該本票金額欄關於貨幣種類之記載經「新臺幣」改寫為「美金」，此應屬本票金額之改寫，雖經系爭本票發票人林新婕蓋用指印於其上，惟仍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以該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